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民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民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張華燕, 歐華美, and 朱田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1) 以強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2) 以強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場或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代報廣告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投票票，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六款或第七款或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或第十八款或第十九款或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或第二十四款或第二十五款或第二十六款或第二十七款或第二十八款或第二十九款或第三十款或第三十一款或第三十二款或第三十三款或第三十四款或第三十五款或第三十六款或第三十七款或第三十八款或第三十九款或第四十款或第四十一款或第四十二款或第四十三款或第四十四款或第四十五款或第四十六款或第四十七款或第四十八款或第四十九款或第五十款或第五十一款或第五十二款或第五十三款或第五十四款或第五十五款或第五十六款或第五十七款或第五十八款或第五十九款或第六十款或第六十一款或第六十二款或第六十三款或第六十四款或第六十五款或第六十六款或第六十七款或第六十八款或第六十九款或第七十款或第七十一款或第七十二款或第七十三款或第七十四款或第七十五款或第七十六款或第七十七款或第七十八款或第七十九款或第八十款或第八十一款或第八十二款或第八十三款或第八十四款或第八十五款或第八十六款或第八十七款或第八十八款或第八十九款或第九十款或第九十一款或第九十二款或第九十三款或第九十四款或第九十五款或第九十六款或第九十七款或第九十八款或第九十九款或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0790 and 0791.